

國立中山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「公共事務管理實務體驗學習」課程實行辦法

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國際管理教育趨勢，提供公事所學生實習及其他經驗學習機會，讓學生透過實作及實際參與，培養公共管理知能，特規劃「公共事務管理實務體驗學習」課程(以下稱為本課程)，提供本所學生修習。
- 二、本課程內容由本所教師規劃，內容需符合以下原則：
 1. 由本所師生主動策劃，並以本所為主辦單位。
 2. 學生需至少一個學期與指導老師規劃討論並執行。
 3. 對本所聲譽有所助益並有助於招生宣導。
 4. 有助於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領導力、表達與溝通及創造力等基本素養及能力。
- 三、本課程每年由教師規劃內容後，由學生依志願選擇所參加實習項目，同年度每組學生參與人數均需依活動內容規定參加人數上限，以維持各組間人力均衡分配。
- 四、學生選定所參與實習之組別之後，需依活動籌備進度與指導老師討論工作事宜，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檢討報告，指導老師依各組檢討報告及個人心得報告給予評分。
- 五、有特殊情形者需備妥完整資料，另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